

「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 12 次委員會議 議 程

時間：105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國家發展委員會寶慶辦公區 610 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建仁

壹、陳召集人建仁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參、報告事項

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附件 1，頁 4-9)

二、年金改革議題討論順序建議(附件 2，資料另附)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一：國家年金改革之目標、原則及方向，提請討論(提案人：何語委員、劉亞平委員、曾昭媛代理委員(發言意見)、陳秀惠代理委員(發言意見))

說明：

(一) 何語委員本(105)年 6 月 27 日提案 2 案及前(第 2)次會議，曾昭媛代理委員及陳秀惠代理委員發言有關年金改革目標與原則等，應列入提案討論，經會議決議請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研議列入第 4 次會議議程。因未及討論，爰順延至本次會議(附件 3，頁 10-11)。

(二) 另劉亞平委員本年 7 月 14 日提案「請公布整體年金改革的願景-目標圖像、具體指標、核心價值」，與本案內涵同，併入

本案討論。

決 議：

二、案由二：建請修正「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之『本會每週開會一次』修改為『本會每二週開會一次』(提案人：劉亞平委員)

說 明：

(一) 委員提案說明

- 1、查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本會每週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主持。」
- 2、依上開規定，本委員會業已連續二週相繼召開二次會議，經二次會議之運作結果發現，不僅主辦單位整備相關資料不及，亦未能依本會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將會議資料於三日前提供給委員參閱；而與會之委員或於開會前一、二日始拿到資料，或於到會時才看到資料，實未能有充分的時間研讀，更遑論與所屬之團體研商。
- 3、考量年金改革制度攸關各該人員重大權益，及退休後之生活品質，實應審慎為之，以避免倉促完成後，再因設計不周而弊病叢生，造成更多社會爭議（附件 4，頁 12）。

(二) 本案原列第 4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二，因未及討論，爰順延至本次會議。

決 議：

三、案由三：為了扭轉老年經濟安全的性別不平等現況，年金改革的願景與格局，必須同步考量照顧政策、勞動政策、

與租稅改革，爰請主管機關報告 13 項年金制度相關之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統計分析，並針對「老年經濟安全保障之多元性別正義」提出全盤性的短中長程計畫，擬訂各階段之政策目標、解決方針及具體措施，以建構基礎年金制度、進行租稅改革、提升照顧公共化服務量能、消除勞動職場性別歧視、補強社會安全網所未能涵蓋保障之處（提案人：鄭清霞委員）。

說 明：

- (一) 委員提案說明詳附件 5（頁 13-14），請提案委員口頭說明。
- (二) 本案原列第 4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三，因未及討論，爰順延至本次會議。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召集人結語

柒、散會

「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 1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9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國家發展委員會寶慶辦公區 610 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建仁 紀錄：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

出席：林副召集人兼執行長萬億

馮委員世寬(李喜明代)	周委員弘憲
潘委員文忠(林騰蛟代)	郭委員芳煜(林三貴代)
曹委員啟鴻(廖碧英代)	林委員奏延(蔡森田代)
施委員能傑(張念中代)	吳委員其樑(葉宜生代)
黃委員臺生	張委員美英
魏委員木樹	李委員來希
吳委員美鳳	吳委員忠泰
劉委員侑學(林柏儀代)	劉委員亞平
莊委員爵安	蔡委員明鎮
孫委員友聯(洪敬舒代)	何委員 語
賴委員榮坤	蕭委員景田(林敏華代)
黃委員一成	楊委員芳婉
鄭委員清霞	葉委員大華
褚委員映汝	王委員榮璋
黃委員錦堂	馮委員光遠
李委員安妮	郭委員明政
邵委員靄如	傅委員從喜
呂委員建德(請假)	李委員翔宙(李文忠代)

列席：銓敘部呂司長明泰、鄭科長淑芬、林專員艾蓉；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鄧參議華玉、黃助理員星睿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本次會議應出席委員 38 人，實際出席委員 37 人(請假 1 人，代理 11 人)。已達法定出席人數，宣布開會。

貳、委員提權宜問題：

- 一、劉侑學委員代理人林柏儀：就何語委員於第 10 次會議向劉侑學委員拍照及言語威脅提出抗議，並要求何委員道歉，及後續如有類似情形，主席應予制止之訴求。

主席：

本委員會於設置之初原定就倫理規範進行討論，惟委員均認為會議本應開誠布公、理性討論，不須訂立相關會議倫理規範。再次籲請委員務必秉持理性、平和地討論問題，本席也將盡力避免會議中再有類似恐嚇、言語暴力情形發生。

- 二、魏木樹委員針對 8 月 27 日有人假冒其名義，散播年金改革委員會已與國防部達成共識一事，感謝年金辦公室在第一時間協助澄清，並再次強調自 6 月 23 日授命擔任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以來，並沒有以委員身分對外發表任何言論，如日後再有類似情形，將保留法律追訴權。

主席：

請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持續針對網路不實謠傳，發布新聞稿進行輿論澄清。

參、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 一、本次會議委員提案有何語委員所提 1 案為「建議邀請國家發展研究院、主計處、教育部針對青年世代產生社會負擔責任的年金相關議題提出未來青年就業、待遇、社會承擔

任務做年金相關工作報告。」，本案未來將視議題討論狀況，於適當時機請年金改革辦公室安排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進行報告。

二、本次會議有 3 項報告案，3 項討論案：

(一)報告案 3 案：

1. 確認上(第 10)次會議紀錄。
2. 前次報告事項(政務人員退職制度、軍公教退撫改制之過渡設計及青年當前就業概況與未來風險)提問與說明。
3. 第 1 次至第 10 次會議委員提案處理情形暨年金改革議題討論順序建議。

(二)討論案：3 項討論案因前(第 10)次會議未及討論，順延至本(第 11)次會議討論。

肆、報告事項

一、年金改革辦公室提請「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定：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二、前次報告事項(政務人員退職制度、軍公教退撫改制之過渡設計及青年當前就業概況與未來風險)提問與說明

決定：

(一)感謝銓敘部說明回應及各委員提供不同意見與想法，若委員再有其他意見，請以書面提問，年金改革辦公室會請相關單位於 2 週內提供說明資料予委員，並上網供民眾參考。

(二)有關政務人員退職制度改革，將於特殊對象之政務人員議題時討論，另委員所提政府財政問題部分，將俟討論基金運作績效議題時，再請相關部會進行說明。

三、第1次至第10次會議委員提案處理情形暨年金改革議題討論順序建議

決定：

- (一) 李來希委員提案請主管機關報告國家總預算中軍公教人員福利待遇、退休、撫卹相關經費的比例，並作國際比較部分，及郭明政委員提出本案請併同呈現地方政府有關人事費、保險費及提繳退休基金之財政負擔情形，請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先提供書面資料予委員參考，並俟討論基金運用績效議題時，再請相關單位列席說明。
- (二) 何語委員、吳美鳳委員、楊芳婉委員提出討論議題排序看法，及鄭清霞委員對子議題是否新增與修正內容看法，若委員對附件 3 之議題(含子議題)內容、順序有想法或意見，請於 9 月 5 日(星期一)下班前提供年金辦公室綜整，以利納入下(第 12)次會議討論。
- (三) 為利 2 週後改革議題討論及各部會準備資料，未來將由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就討論議題內子議題內容，請各權責機關提供可行意見於會上說明。

伍、討論事項

- 一、案由一：國家年金改革之目標、原則及方向，提請討論(提案人：何語委員、劉亞平委員、曾昭媛代理委員(發言意見)、陳秀惠代理委員(發言意見))
- 二、案由二：建請修正「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之『本會每週開會一次』修改為『本會每二週開會一次』(提案人：劉亞平委員)

三、案由三：為了扭轉老年經濟安全的性別不平等現況，年金改革的願景與格局，必須同步考量照顧政策、勞動政策、與租稅改革，爰請各主管機關報告13項年金制度相關之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統計分析，並針對「老年經濟安全保障之多元性別正義」提出全盤性的短中長程計畫，擬訂各階段之政策目標、解決方針及具體措施，以建構基礎年金制度、進行租稅改革、提升照顧公共化服務量能、消除勞動職場性別歧視、補強社會安全網所未能涵蓋保障之處（提案人：鄭清霞委員）

決定：上開3項討論事項，均於下(第12)次會議列入議程討論。

陸、臨時動議：

有關吳美鳳委員建議將各部會回應各委員提問之回復內容檔案寄送各委員參考一節。

決議：請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將所有檔案資料列表提供各委員，委員如有需要，請與年金改革辦公室各對應的服務人員聯繫，寄送委員參考。

柒、召集人結語：

- 一、本席在此重申，政府推動年金改革並沒有針對特定職業類別，所有年金改革的制度都還沒定案，需靠大家集思廣益，透過大家的智慧來做最好的制度設計，靠各界的支持及合作。謝謝委員的提醒，未來政府、產業界及每位國民三方面為年金制度改革來努力。
- 二、感謝各位委員今天出席會議，並提供寶貴意見，為利下次議程安排，各位委員若有提案，請於9月6日(星期二)下班

前寄送年金改革辦公室，將會於第12次(9月8日)會議列表，提報會議討論。

捌、宣布散會（下午5時50分）

國家年金改革目標、原則及方向

委員相關提案及發言

日期	委員	提案或發言內容
105.6.27	何語	<p>(書面提案 2-3)</p> <p>提請確定國家年金改革對象範圍應包含擔任禮遇、優遇、特聘條例公務人員，依法考試擔任公職人員，依法聘任、派任、聘雇公職或專業人員，依法擔任軍職人員，依法聘雇擔任教育人員，依法從事農業、漁業工作人員，依法擔任勞務工作人員，依法加入國民年金人民均應列入此次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討論議題對象人員，即領取國家政務退撫、退休金人員全面納入年金改革討論事項，即蔡總統所揭示的公平、公正、合理、正義的責任義務精神，以求全民共識為國家長治久安建立良好退撫制度。</p>
105.6.27	何語	<p>(書面提案 2-4)</p> <p>建議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完成年金改革工作任務後，政府應訂定「國家年金特別法」，含國家政府年金、禮遇、優遇、特聘等各項退撫薪金、各項津貼的特別專法，統一規範國家辦理各類別退休公職人員及聘任、派任、聘雇、全民相關的專法，以資施行建立一套良好的法規制度，實為全民、國家之福。</p>
105.6.30	何語	<p>(發言意見)</p> <p>國家年金改革主要為人與錢二件事，前提應先將人(改革對象)定案，再進入討論錢的分配，始為有次序的作業程序。</p>
105.6.30	陳秀惠 (楊芳婉 委員代理人)	<p>(發言意見)</p> <p>建議年金改革委員會可優先討論大架構、總目標、大方向、基本原則或價值觀等，再列明各項子議題，請幕僚單位先將各職業年金現況的基礎資料公布於網站上，讓全民周知，再討論</p>

日期	委員	提案或發言內容
		實質議題，包括財務分析、精算報告、投資報酬率等背景資料，一一來處理。
105.6.30	曾昭媛 (鄭清霞 委員代理人)	<p>(發言意見)</p> <p>1、為了往後會議可以更快進入實質討論，建議先進行整體討論，有關年金改革的目標、大方向、原則是什麼？建議下次會議提供的議題大綱，可先將委員的意見融入，列出一些大方向、改革目標，讓委員有一些基礎進行對話討論。如果直接進入分項討論，可能不太有效率，如果要達成共識更困難。</p> <p>2、另蔡英文總統在選前答覆婦女新知基金會年金政策提問時，已明確表示有關年金改革的性別正義，未來由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討論，且特別關注老年女性、單親婦女的年金權保障，但在這些年金分項議題中，未特別看見性別面向的議題或性別資訊的呈現。</p>
105.7.14	劉亞平	<p>(書面提案 5-1)</p> <p>請確認本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的定位性質。</p>
105.7.14	劉亞平	<p>(書面提案 5-5)</p> <p>請公布整體年金改革的願景-目標圖像、具體指標、核心價值。</p>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提案表

編號：3-1

一、提案人	劉亞平
二、連署人	李來希、吳其樑、黃臺生、張美英、吳美鳳
三、提案日期	105年7月4日
四、案由	建請修正「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之『本會每週開會一次』修改為『本會每二週開會一次』。
五、提案說明	<p>一、查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本會每週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主持。」</p> <p>二、依上開規定，本委員會業已連續二週相繼召開二次會議，經二次會議之運作結果發現，不僅主辦單位整備相關資料不及，亦未能依本會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將會議資料於三日前提供給委員參閱；而與會之委員或於開會前一、二日始拿到資料，或於到會時才看到資料，實未能有充分的時間研讀，更遑論與所屬之團體研商。</p> <p>三、考量年金改革制度攸關各該人員重大權益，及退休後之生活品質，實應審慎為之，以避免倉促完成後，再因設計不周而弊病叢生，造成更多社會爭議。</p>
六、辦法	建請修正「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之『本會 <u>每週</u> 開會一次……』修改為『本會 <u>每二週</u> 開會一次……』。
附件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提案表

一、提案人	鄭清霞
二、連署人	葉大華、李安妮、楊芳婉
三、提案日期	105 年 7 月 7 日
四、案由	為了扭轉老年經濟安全的性別不平等現況，年金改革的願景與格局，必須同步考量照顧政策、勞動政策與租稅改革，爰請主管機關報告 13 項年金制度相關之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統計分析，並針對「老年經濟安全保障之多元性別正義」提出全盤性的短中長程計畫，擬定各階段之政策目標、解決方針及具體措施，以健全基礎年金制度、進行租稅改革、提升照顧公共化服務量能、消除勞動職場性別歧視、補強社會安全網所未能涵蓋保障之處。
五、提案說明	<p>年金改革是全國矚目的大政策，討論焦點多集中於財務危機、世代正義、保障差異。可惜的是，較少看見年金議題的性別面向。我們希望蔡英文總統能夠兌現選前的承諾：「特別關注老年女性與單親婦女的年金權保障」，因此我們主張年金革的政治議程應納入性別觀點，我們希望提醒台灣社會：所得維持固然是年金的重要功能，但別忘了基本經濟安全保障，也是年金制度的基本初衷。因此，我們需要以性別觀點才能更敏感的看見，究竟有哪些公民被排除在社會安全網外、落入老年貧窮的風險。</p> <p>當我們以性別統計檢視台灣 13 個年金制度時，馬上凸顯兩大問題：首先，本應肩負預防貧窮之責的國民年金，因主要納保人為家務勞動者、身心障礙者、學生、失業者，由於繳費能力不佳，老年年金給付低、導致繳費誘因不足，繳費率僅約 45%，如何能保障老年基本生活水準？</p> <p>國民年金繳費率偏低，最可能受到衝擊的是哪些人？依據 102 年老人生活狀況調查報告，65 歲以上老人的主要經濟來源，倚賴「退休金、撫卹金或保險給付」的人口中男性有 26.9%，女性卻只有 9.6%；但高達 44.6% 女性依賴子女或孫子女奉養，顯示老年女性高度依賴家庭。</p> <p>然而家庭功能逐漸弱化，離婚率、單身比例逐年提高，婚</p>

	<p>姻家庭真的能成為老年經濟的穩固靠山嗎?國家社會的公共責任又在哪兒呢?國民年金的制度缺失，真的都能讓老年女性、單親、單身者、同居及同志伴侶...安心享有老年經濟安全的保障?因此我們認為，必須看見年金體制中導致性別差異的結構性因素，並呼籲當許多女人已肩負置照顧老小的家庭責任時，不能再把老年基本經濟安全的責任丟回家中自行協商。</p> <p>其次，勞工及軍公教群體老年給付的性別差異也相當顯著。因為職業年金的給付水準相當程度取決於一生投入職場的投保年資與投保薪資，但因托育及長照等公共化服務嚴重不足，再加上傳統性別分工的刻板印象，導致許多被家務困住的女性無法順利持續參與勞動市場；女性平均薪資僅有男性的八成左右，低薪、不穩定的中低階層工作或兼職、派遣等非典型勞動中女性的比例不低。104年勞保統計顯示，達到投保上限43900元的女性只有19.1%，男性卻有30.59%；公保的投保薪資也有類似的性別差異現象。這些邊緣勞動處境，都是影響年金給付水準之性別差異的結構性限制。</p> <p>綜合來說，老年經濟安全的性別不平等現況，主要來自極度缺乏的公共照顧、性別區隔的勞動市場、僵化的異性戀婚姻家庭體制等三大結構性因素。因此我們呼籲，年金改革的願景與格局，必須同步考量照顧政策、勞動政策與租稅改革，來思考如何實現性別、階級、世代意涵上的所得重分配。政府必須痛下決心進行租稅改革、擴大稅收，才能充實照顧公共化服務、減少職場性別歧視使更多女性脫離家務桎梏，加入工作人口行列，從根本改變人口結構，減緩高齡化、少子女化的衝擊，才能徹底解決年金危機。</p>
六、辦法	
附件	(如另有資料提供，請附於後面)